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

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 5:00

- 壹、 宣佈開會
- 貳、 主席報告
- 參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商討工程學院與各系所 95 年設備費、材料費、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材料費部分已於本學期初由會計室先行撥出 20%額度。

2. 為使工程學院各系所儘快推動院務及系所務工作，將進行 95 年設備費、材料費、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會議討論作成以下決議：

1. 95 年設備費、材料費、用品銷耗費及修理與保固費四項經費分配額度，皆以各系所分配 88%額度，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系所發展之用；院保留 12%額度，作為院務推動及整合工程學院各系所之用。
2. 各項經費計算完成，除發送書函通知各系所外，並請會計室儘快撥款至院及各系所。
3. 設備費以購買因應科大評鑑之重要項目為主。經費撥入各系所後請各系所即刻就評鑑要務動員起來。
4. 今年度各項經費已大幅回落各系所，請各系所樽節使用，對於新進及少數待升等教師之獎勵，各系所應酌量補助。院內所剩少數保留款將一如去年，全數用在整體性院務發展之工作上，少數個人之另案補助申請，將難以再考慮。

- 肆、 臨時動議
- 伍、 主席結論
- 陸、 散會